

软件销售合同

项目编号：禹财磋商-2022-1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区域影像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甲 方：禹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签订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

甲方：禹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禹州市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名称为：禹州市人民医院区域影像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编号：禹财磋商-2022-1；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标并中标，向甲方供应“区域影像中心信息化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软件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区域影像中心	区域影像(PACS)管理系统 V1.0	创星/湖南长沙	套	1.00	710000.00	710000.00	
数据分析与监管平台	大数据分析与监管平台 V1.0	创星/湖南长沙	套	1.00	520000.00	520000.00	
云 PACS 系统	远程影像诊断系统 V1.0	创星/湖南长沙	套	1.00	400000.00	400000.00	基层能力提升，覆盖人民医院医共体内所有基层医疗机构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630000.00 元）							

具体的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一：禹州市人民医院区域影像中心软件模块清单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成立项目组

为项目顺利开展，双方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甲方指定【孙萧珊】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李国文】为项目负责人，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利、义务参与协调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如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项目要求

为了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工程文档（包含纸质档和电子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在 3 日内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默认同意，需签订的工程文档有《项目进场报告》《系统功能模块清单确认》（明确到二级）、《项目实施计划书》、《培训签到表》、《培训考核表》、《项目变更申请书》、《系统上线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技术文档。

3、项目实施周期

3.1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

3.2 本项目实施周期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项目进场报告》开始起算。

3.3 如因甲方无故拖延验收期限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求发生变更，要求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00 元）。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项目团队携带软件产品入场，在完成入场调研，实施人员入场，服务器的搭建完毕，以及完成系统基础环境的搭建部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元整（¥815000.00 元）；

3、项目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652000.00 元)；

5、项目验收合格壹年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163000.00 元)。

6、上述各阶段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同金额的发票予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 户：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30501793836000003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雨花经开区支行

8、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禹州市人民医院

账号：252017707392

开户行：中国银行禹州钧州大街支行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电话：0374-6068518

税号：12411081418123454F

第四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凡是涉及到项目进度或合同金额的变化，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特别授权人（需提交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特别授权人（需提交加盖甲方公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方可生效。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和功能需求变化导致任何软件设计方案、技术结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具、进度计划的调整，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及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或特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方可生效。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提出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库修正等，都必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可生效。

4、如甲乙任一方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在变更前7日内通知对方，如任一方在变更项目经理后未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间的往来文件均是原项目负责人签字的，不影响文件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日内，对上线系统模块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医院公章或信息科章）即视为验收合格，如不合格，甲方在5日内提出整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过程中如有部分软件因政策原因或者甲方/院方暂时还达不到上线条件的，不影响项目验收，后期达到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组织实施。

第六条 系统施工和维护服务条款

1、乙方将对本项目的软件提供【壹】年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从软件安装调试完成正式启用之日起算。

2、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升级服务。年技术服务费为合同额的 5%，即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元整(¥81500.00 元)。

3、维护期内，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如故障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如：系统崩溃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开展维护工作。当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展开维护工作，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维护期内，乙方对软件使用进行一年二次的定期回访，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日常的软件维护、后台数据清理优化等工作，同时提供热线电话、现场、远程服务等技术支持。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义务

1、保密内容：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信息及秘密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实施工程人员、其他由甲方授权参与项目的甲方相关人员。

乙方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信息及秘密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其他由乙方授权参与项目的乙方相关人员。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保证仅将本合同的软件应用于禹州市人民医院及医疗集团医共体成员单位，不得将本软件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或向第三方提供。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乙方需积极配合。

1.3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场地和设施并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所需的基础设施、电源等不会出现质量问题。

1.4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工作等，讨论并确定《项目实施计划书》，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计划。

1.5 甲方应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工作，并按《项目实施计划书》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维护，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票据报表的收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

1.6 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的成熟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购买的软件进行版本内升级，若甲方将来有新的功能需求，需另行购买乙方与该需求对应的其他产品。

1.7 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1.8 乙方有义务将自身软件的运行环境的一般要求提供给甲方参考，但对于甲方将来整体硬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先进性和扩展性等系统运行性能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1.9 甲方已使用或将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即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软件）的运行情况及结果与乙方无关。

1.10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乙方需积极配合调整、完成。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项目进场报告》后 7 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包括人员培训的详细计划、实施进度的详细计划等）。

2.2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书》按时完成系统研发、上线工作。认真负责的测试、安装、调试软件；配合甲方做好使用系统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2.3 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在甲方的配合下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如周工作计划、阶段工作计划等，明确双方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计划执行情况，保证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4 乙方拥有公司该软件的知识产权。

2.5 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内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与甲方确认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2.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参数设置、更改以及升级等工作，甲方需复核数据准确性，如因甲方未复核导致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7 乙方承诺服务期内对接医院现有其它系统和上级信息平台不收取费用；服务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因乙方的原因（主要开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倒闭、乙方消极应对且经甲方多次协商未果等）而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进行下去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已实施的合同内容，甲方应相应支付价款。

2、因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故拖延验收期限、流程随意变动、培训不能正常组织等原因）而导致本项目延期【30】天，且甲方不能给出明确合理的解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乙方已实施的合同内容，甲方应相应支付价款。

3、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履行，由甲方自行承担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乙方已上线完毕的软件模块，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上线软件模块的费用。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可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甲方配合不利或其它甲方因素造成的延期，违约责任则由甲方承担。

2、如甲方未及时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额的1%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操作失误、断电、网络不通等）造成软件运行出现故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双方各自承担，造成合同延期、无法履行不属于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6、不可抗力因素包括：1、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疫情防控；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未按照合同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前，甲方不具有本合同软件的完全使用权。

2、根据国家对信息安全要求，甲方双方需另行签订信息安全有关的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双方签字盖章往来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禹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孙萧珊 祁阳浩

通讯地址：河南省禹州市康复路1号

项目联系人：孙萧珊 联系方式：15936337792

座机号码：0374-6068726 电子邮箱：yzzywjs@163.com

2022年3月2日

乙方（盖章）：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罗志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7楼、8楼及B2栋7楼、8楼

项目联系人：罗志

联系方式：18773131163

座机号码：0731-85482099

电子邮箱：luogw@kinghis.cn

2022年3月2日

附件一：禹州市人民医院区域影像中心软件模块清单

1.1. 区域影像中心

依托禹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建立统一的区域影像中心，发挥医生资源优势和设备优势，连接整个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机构，为它们提供远程影像诊断和预约检查服务，帮扶基层的同时最大程度的减少辖区病源流失。当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配备的数字化检查设备获取数字化影像文件，通过网络传输至承担影像服务中心的上级医院。影像中心按照协同业务规范，提供专业的委托读片和诊断服务，形成电子化的影像诊断报告，并回传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从而提高基层医生诊断能力。

具体功能包括：

1) RIS 及 PACS 服务器软件

针对各类影像设备，实现 **worklist** 功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

标准设置预约->登记->分诊->检查->报告->审核->打印工作流程，并可自定义。

支持全面的 **DICOM** 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RF 等。

服务器软件提供 **DICOM Storage SCU/SCP SOP Class**，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

可同时接收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的集中式和分布式的影像储存管理机制。

支持 **DICOM JPEG** 有损及无损压缩算法的传输和存储。

实现和 **RIS** 数据同步、与院内 **HIS** 集成。

支持数据库的维护、备份和恢复。

提供安全的远程维护、管理机制。

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设置存储设备的影像删除策略。

2) 影像诊断处理软件

可接收和显示多种设备不同种类影像，如 **CR、DR、CT、MRI、RF** 等，支持动（静）态影像显示。

可通过网络进行影像数据快速查询与调阅。

诊断工作站都提供 **MPR** 功能，骨 **3D** 显示。

支持设置多屏幕（单屏、双屏等）影像处理及显示。

支持高分辨率灰阶及彩色专业显示器图像显示处理。

可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时间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方便医生针对各种条件快速获取影像资料。

提供病人相关检查功能，显示同一病人所有检查纪录并可加载相应影像。

可同时调阅一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不同体位、不同时期、不同成像设备的影像和诊断。

自动加载病人既往影像资料和报告。

定位线显示和跟踪。

影像的整体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宽/窗位调整。

提供图像增强功能（对质量较差的 CR、DR 图像有显著改善效果）。

影像自由缩放及局部放大功能。

图像变换：提供图像显示移动、水平和垂直镜像、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图像平滑处理、负片显示功能。

影像格式转换功能，能够将 DICOM 影像转换成 JPEG、BMP 等多种常用影像格式，也可把普通格式影像转换为 DICOM 格式。

多种打印排列组合方式，胶片打印可以多种排版，如品字型、不对称排列打印。

提供所见即所得的胶片打印方式及高质量打印效果。

3) 区域影像诊断软件

基层医院 PACS 终端多种方式实时上传患者影像（Dicom、FTP）。

基层医院 PACS 终端可随时申请会诊，并可选择会诊医院。

基层医院 PACS 终端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与会诊医师直接交流。

基层医院 PACS 终端可浏览、集成会诊结果或直接打印会诊医师电子签名的会诊报告。

会诊医院端可按检查类别及申请医院等浏览申请会诊患者列表。

会诊医院端有申请会诊消息提醒功能。

会诊医院端可显示申请患者检查图像，提供 MPR 功能，骨 3D 显示等，并可浏览初写报告。

会诊医院端可在移动端浏览患者检查图像及初写报告，提供 MPR 功能。

会诊医院端支持打印、扫描存储会诊报告。

1.2. 数据分析与监管平台建设

对各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分中心及成员单位、运营商的资质和远程医疗业务进行统一监管，并提供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功能，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

具体功能包括：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备案、远程医疗服务分中心备案、成员单位备案、运营商备案、远程医疗专家信息备案、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备案、会诊记录个案（申请信息、专家诊断）、远程费用结算信息监管、远程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满意度分析、诊断前后符合情况分析、受邀方评价分析、系统运行情况评价分析）、会诊业务综合统计分析等。

1.3. 云 PACS 系统

1. 登记功能：自动接收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发送的检查申请单，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检查项目信息；
2. 存储功能：云端集中存储功能或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可根据软件界面选择影像归档存储的不同路径与设备；可以同时接受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并提供影像资料存储；
3. 数据接收功能：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当 PACSServer 接收影像后，可自动转送一份影像至其它 DICOM 应用实体；
4. 查阅功能：允许多个客户端工作站同时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影像号、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与调阅影像，并提供查询影像调阅前的预览功能；多幅显示方式；
5. 图像处理功能：自定义显示图像的相关信息，如姓名、年龄、设备型号等参数。提供缩放、移动、镜像、反相、旋转、滤波、锐化、伪彩、播放、窗宽窗位调节等功能；影像压缩等；
6. 测量功能：提供 ROI 值、长度、角度、面积等数据的测量；以及标注、注释功能；
7. 保存功能：支持 JPG、BMP、TIFF 等多种格式存储，以及转化成 DICOM3.0 格式功能；
8. 管理功能：支持设备间影像的传递，提供同时调阅病人不同时期、不同影像设备的影像及报告功能。支持 DICOM3.0 的打印输出，支持海量数据存储、迁移管理；
9. PACS 报告审核后信息传入门诊/住院医生工作站，医生可对影像信息进行测量功能。